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9487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素貞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7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